



# 华夏中文学校

## Huaxia Chinese School

• New Jersey • New York • Pennsylvania • Connecticut •

华夏中文学校网站: <http://www.hxcs.org/>

# 华夏园地

华夏中文学校刊物《华夏园地》投稿: [hxyonline@yahoo.com](mailto:hxyonline@yahoo.com)

华夏中文学校刊物《小语世界》投稿: [Huaxia\\_XYSJ@yahoo.com](mailto:Huaxia_XYSJ@yahoo.com)

稿件提供: 华夏大费城分校

## 小语世界

### 我喜欢的动物

■何毅恩 六年级

我最喜欢的动物是中国的国宝,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形象大使和世界上最可爱的动物——大熊猫。我喜欢他的原因是因为他们非常聪明可爱,而且也像我一样,喜欢偷懒睡觉。

熊猫是个又可爱又聪明的动物。他的两个圆圆黑眼睛看起来好像天上闪闪的星星一样明亮。他身体是黑白分明的颜色,让人看到后非常想给他一个拥抱,很想摸摸它软软的绒毛。熊猫是个濒临绝种的动物,数量一直在减少,全世界熊猫不足1600只了。熊猫是个喜欢吃竹子的动物,但是,偶尔他也会吃肉。他吃的肉食是竹林老鼠,一种很小的老鼠。熊猫常常会在树上爬,和熊猫伙伴一起玩,好像在玩捉迷藏一样。它们也喜欢在河边洗澡,每天都很开心。

熊猫是一个非常聪明可爱的动物,我希望以后去中国的时候,我可以看到很多熊猫不再濒临绝了。

### 龙与魔王

■林泽延,林泽阳 七年级

从前有一个和平的小村庄坐落在一个小山谷里,而龙便是住在这个小村庄里。那是一个十分和平的村庄,各种各样的动物居住在这里,村民们都十分淳朴,善良。鹰、狮子和凤凰他们几个都是龙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。和平村里没有纷争,所有人都十分的友好,是个与世无争的好地方。

龙和他的朋友们每天都过着惬意又和平的日常。但是有一天,一个魔王的突然到访打破了村庄的平静。魔王无恶不作,它把房子烧掉,它抢走了财产,它夺走了所有的食物。魔王最喜欢看别人绝望的面目,每天都已欺压村民们为乐。龙和他的朋友们看不过魔王如此作恶,他们想要赶走魔王,所以他们聚在一起商量办法。狮子说:“我在曾经听村里的老人说过有一个知识渊博的女巫,她能解答世界上一切的问题,但是她设下了两个挑战给来访者。”龙听了笑着说:“那我们在等什么啊?赶紧出发吧!我们四个在一起所有的挑战都能轻易解决。”鹰和凤凰连忙问道:“对呀!对呀!那个巫女住在哪里?我们要去哪里找她?”狮子摇了摇头叹气,道:“我们怕是没那么容易找到她,据说巫女她在无尽沙漠里建立了一个迷宫,她就住在迷宫里等待来访者。”“啊!无尽沙漠!”动物们吃惊不已,“那里可是全大陆最危险的地方,旅行者一不小心进去就很难再走出来了。”但只有找到女巫,才能知道把魔王赶走的方法。龙便与他的朋友们踏上了寻找女巫的旅程。

他们现在需要找第一个挑战了,鹰说:“我记得长老说过第一个挑战是在一望无际的大沙漠里,沙漠里有一个大迷宫。”“啊?可是我听说沙漠特别热的呢!”龙不开心的说。可是他们还是要往沙漠走。他们一边走一边聊,狮子突然说:“你们看!前面就是无尽沙漠了!”果然前面就是沙漠,凤凰警告

它的朋友们:“要小心哦!沙漠里大概没有水。”“我们知道了。”龙回答。他们靠近沙漠时看到一个路标上写的:“要是你想要找到沙漠迷宫,跟着夕阳走。”鹰好奇的说:“夕阳?可是还是中午呀!”“不对不对!夕阳的意思是西边!我们往西走就可以啦。”他们就向西方出发了,不久后,他们看到沙漠迷宫了。他们走到迷宫前发现迷宫有一个守护者。守护者说:“高高个儿一身青,金黄圆脸喜盈盈,天天对着太阳笑,结的果实数不清。要是你们知道谜语的答案,就能懂怎么找到第二个挑战的地点。”龙和朋友们很快就想出了谜面的答案,他们进入了迷宫。

于是,他们穿过迷宫的中间找到第二个挑战的入口。龙和他的朋友们走到了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大森林,大家走每一步都可以感觉到有千千万万的眼睛盯着它们。狮子就说了:“你们看那里有一面镜子,看起来像有法力。”每个人都走过去照了一下镜子。突然镜子说话:“你们如果想要得到下一个线索,我就得需要考一考你们的勇气。”“好的,但是要怎么做?”镜子又说了:“只要看着我,你们就会看见你们内心的恐惧。”龙看到了它爱的人死了,凤凰看到了它在水里淹死了,狮子什么也没看到因为狮子的恐惧是黑暗,鹰却看到了它自己被猎人射死。龙克服了它的挑战是去救它们,凤凰克服了他的挑战是学会怎么游泳,鹰克服了它的挑战是怎样飞能逃避猎人的箭。然后它们逃出了幻觉世界,镜子说:“恭喜你们,成功进入下一关。”

镜子说完话就消失不见了,周围的所有事物也跟着消失不见了,只留下一片黑暗。当龙和他的朋友们对这突然的黑暗感到不解时,黑暗中突然出现了一点亮光,紧接着越来越多的光亮起,那些光组成了星空,照亮了黑暗。“嘿,勇敢的探险者们,恭喜你们通过了挑战!”一道声音响起,龙和他的朋友们在四处寻找那到声音的来源。星星们连在了一起,逐渐出现了一个人的影像,女巫微笑着,道:“作为你们勇敢闯过迷宫的奖励,我可以回答你们一个问题,那么现在,请提出你们的问题吧!”龙听了急忙的问:“尊敬的女巫,我们的村庄现在正在被魔王欺压,我们想要赶走他,您能告诉我们,我们该怎么做吗?”女巫手中的魔杖画了一个圈,圈中出现了魔王欺压村民的画面,女巫摇了摇头,叹气:“西斯比尔还是不知悔改,这次竟让欺压普通人。”说罢女巫挥动手中的魔杖,一颗星星变成了项链挂到了龙的脖子上,“这

条项链就是答案,你们只需要将这条项链带到魔王的面前,问题便会解决。”女巫挥了挥魔杖,一条道路出现“现在,沿着这条赶紧回去吧,你们的村庄正等着你们去拯救。”

那条路直接通向村庄,龙和他的朋友们直接冲向了北魔王霸占的洞穴,他们朝着洞穴里面大声喊道:“嘿!魔王!女巫让我们带了一件礼物给你!”“吼!!!!”一声大吼从穴内传出,紧接着魔王出现了,“愚蠢的龙啊,你和你的朋友将会为打扰我午睡而付出代价!”“哼!那么你先看看这是什么!”龙摘下项链,朝着魔王扔去,项链在魔王面前定格住,发出了光,传来了女巫的声音,“西斯比尔,你又出来作恶了,为了惩罚你,这一百年,你将失去所有魔力,并变成一只普通的大黑狗留在这个村庄里,希望这百年能好好的磨一磨你的性子。”“不!不!你不能这么做!”魔王惊恐的大喊道,但女巫的话又岂能改变。

就这样小村庄又恢复了往日的和平,唯一的不同便是多了一只傲慢的大黑狗,但不急,他有百年的时间来好好地磨他的性子。

### 冬天

■孙博 八年级

冬天悄悄地来到了人间。寒冷的天气来临,使人瑟瑟发抖。天空中开始飘起雪花来。在茫茫大雪中,可以看到几只小鹿带着小鹿奔跑在田野里。过了一小会儿,它们又跑进森林。在冬天,也就能看见鹿了。大雁已经飞到南方去,许多昆虫都结束了生命,还有一些动物进入冬眠,直到春天才会苏醒。

冬天,田野里的植物早已丰收,只剩下横七竖八的秸秆。大雪把仅剩的这点秋天的痕迹也覆盖了。不知为什么,下雪时总能看见鹿徘徊着寻找食物。有时,它们在田野里可以找到一些充饥。

冬天,树的叶子落光了,就剩下光秃秃的树干。草也变得金黄,只能透露出一丝绿色的痕迹。这种景色,给人一种荒凉的感觉。大雪中,好像生命的痕迹都消失了。

冬天,白皑皑的大雪给大地盖上了棉被,雪盖住了草地,马路,房顶,让万物沉睡。树上的红果好像糖葫芦,挂着几条冰溜。大风把生命的迹象吹走,留下一片无边无际的白色。冰雪笼罩了世界。

冬天是一次结束,也将是一次新的开始。

图片作者: 崔永茜 八年级



### 热爱梵高

■珍妮

周末不远几十哩去Bethlehem看《Loving Vincent》。小剧场,七八个人,虽不符合我恨不得人人都来追剧的心理,但也成全了我可以坐在最后一排安安静静地入戏。

去年夏天我一拍脑袋去了巴黎,奥赛博物馆自然是必去之地。说老实话,去奥赛之前,除了对梵高的画的用色印象深刻,我一直没有能真正欣赏过梵高的作品。

在奥赛,看完一圈古典和印象派的作品之后,我在“星空”前停了下来,一站很久。如果说古典派作品的妙处还可以在网络和画册上一窥端倪的话,梵高的油画必须亲临。

没有受到很多正规的学院教育也许成全了梵高。他不受传统规范的限制,凭天资的、刀劈斧砍一般的激情在他的作品里左冲右突,创造着最原始的生命力,也让我在他的画前拾取同样的感动。

二十公分以内,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梵高的笔触和油彩的质感。我想象他在创作的时候应该有些不由分说,因为有一种积蓄的情绪象火山喷岩一样的来不及要爆发!那些色块上突兀的拐弯是不是他的手指因为过于激动而导致的颤抖?受一种强烈的冲动驱使,甚至来不及细细去调色,他把高纯度的颜色色块、点和旋涡的笔法往画布上面抹。梵高的星星不是遥远的、安静的,而是象火焰一样闪亮着直逼眼前;他的树像燃烧着的火把;他的天空旋转着正要离开,看久了令人感觉要被一起卷进去带走。与游离、躁动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底部的村庄,平直粗短的线条很有稳定性,还有星星点点的黄色灯火,有安抚人心的宁静和温暖。

看完电影回来,我把以前写得半生不熟的一首《金缕曲》重改了一下:

咫尺须沉醉。

粟罌红,麦枕鸡黑,普罗鸢紫,

葵蕊老黄斜阳里,

星影星河旖旎。

几蹉跎,幽怀新技。

漫付锦心于彩笔,

苦世间难得真知己。

不得意,志难遂。

浮生若梦何时已。

再回头,盛名悄至,卖行高利。

哀痛功成凋零后,

水过留痕徒尔。

月明夜,一般旧地,

难问多情何处去?

看繁星犹照人不寐。

谁与诉,掬清泪。

### 雪

■邹易

余自幼居齐,儿时尝见雪,后益少。

余固畏寒,然甚喜雪。

其纷纷而飘渺,袅袅而婀娜,妙妙漫漫,婆婆娑娑。近观灵动而朦胧,远望寂静而辽远。

余喜雪,赠其三字,一曰蛮、二曰俏、三曰洁。

蛮者,无理也。御风乘势,占田霸地,履屋侵道,裹树埋车,无隙不入,其情洋洋者矣,非霸气不足喻也。如爱似情,不能自己。俏者,娇也。美且丽、透而灵,高枝俏立,落地晶莹,衬红托绿,掩

丑抚平,不畏不惧,虽难且行。浩者,自处也。本自大地,锻于九霄,百暴千寒,成于万刀,虽百千姿者不改其质,纵千万里遥不易其志。

其姿俏,其势蛮,其志洁。此余之谓雪也。雪之为雪,物也。人之谓雪,情也。感之。

### 儿时味道

■古月苍松

人活在这世上,忙忙碌碌,其实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为嘴忙活,不是说民以食为天吗?一顿饭准备的时间长而吃的时间短,吃完后还得洗碗刷盘,挺麻烦的,当然下馆子,这些麻烦自然就都没了,剩下的全是欢乐了。

小的时候很馋,虽然没啥油水,但赶上一顿带油水的总是吃得很香。记得冬天的时候父亲就爱做腌菜豆腐火锅,满满的一火锅腌菜加豆腐,还放点辣椒,烧的是木炭,等锅开了,父亲一揭盖子,热气就冲天而起,满室生香,嫩嫩的豆腐,咬在嘴里,带着咸菜和辣椒,拌上米饭,可以酣畅淋漓地吃,常常吃得满头大汗,我也一直深信不疑:这腌菜豆腐火锅的儿时味道就是这世上最好的味道。

老家有一个半亩地的菜园子,里面种满了各式的蔬菜,到春天的时候,可吃的蔬菜种类很多,我最爱吃的是刚摘的四季豆,青青的豆角,加上油一炒,吃起来嫩而脆,还带着一点点的甜味,同样的四季豆后来就再也没吃到过,只能在内心里追忆了。还有尖辣椒,新鲜地摘下来,父亲会用油在加上多量的酱油爆炒,特别下饭,配着它我能满满吃上两大碗米饭。还有新摘下来的毛豆炒上尖椒,也是我的最爱之一。我家的后院全中的香椿树,每到春天的时候就发芽,父亲就把嫩芽摘下,炒上家里鸡下的鸡蛋,黄黄带白的炒鸡蛋裹着嫩嫩的香椿芽,我哆哩哆嗦、命悬一线地吃着,仿佛这样吃才能最体现它的香味。然而最香美的还是母亲干豆角烧肉,很少能吃上,但真的能吃上一次一定有销魂的感觉,这干豆角烧肉的儿时味道可以反复回味,愈久弥香。

离开老家后,就很难吃上这么香的饭菜,有一两次,在老朋友家,从老家托人捎来的菜似乎能吃到过去的一点点影子,然而也仅仅是一点点影子而已。有时候在外面吃饭,面对满桌的鸡鸭鱼肉山珍海味,却提不起一点食欲,吃在嘴里也如同嚼蜡,没有一丝香的感觉,我常常感叹:这辈子还能吃出儿时的那种味道吗?

有一次,吃得还真不错,满桌子的菜都是儿时味道,有腌菜豆腐火锅,有炒四季豆,有炒毛豆,有酱油炒尖椒,当然还有干豆角烧肉,总之,可口的都聚齐了,但准备了很长时间,一家人忙里忙外的,饿得人几乎要昏厥,终于都上齐了,我迫不及待,卷起袖子就狼吞虎咽起来,吃得正香呢,旁边的贤妻不干了,狠狠踹了我一脚:“大半夜的,不好好睡觉,折腾啥?”